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川财证券〔2021〕187号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河北一森林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关系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于2020年9月与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森股份”或“公司”）签署了《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川财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于2020年9月7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并于2020年9月11日获得备案登记。2021年4月26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期内，川财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对一森股份进行了辅导，同

时对其规范运作提出了整改和规范意见。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川财证券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成员为为许奇志、朱军、王陈、李北辰和王言东。

鉴于一森股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上市计划进行了调整，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辅导协议》，并签署了《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终止协议》，终止对一森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

特此说明。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30日